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(2016 年度)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氟多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多氟多会议室，对多氟多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关于资本市场概况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培训。

一、参加培训人员

多氟多实际参加培训人员签到记录如下：

人员类型	人员名单
董事	李世江、李云峰、侯红军、李凌云、韩世军、陈岩
监事	赵双成、马保群、高永林、许随军、田飞燕
高级管理人员	杨华春、程立静、郝建堂、谷正彦
董事会秘书	陈相举
其他人员	证券事务代表原秋玉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是解读资本市场概况、证监会有关并购重组新的规定、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文件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案例等。解读的规范性文件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 9 月 8 日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。

三、培训总结

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、多氟多具体情况相结合，使多氟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融资概况、并购重组

新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最新要求有了更深刻的理解,对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要求有更深刻的体会,有利于多氟多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,把握最新的市场动态以及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。

